

調查報告目次

壹、調查緣起	1
貳、調查對象	1
參、案由	1
肆、調查依據	1
伍、調查重點	1
陸、調查事實	1
一、本案報載內容摘述	2
二、徐阿嬤家庭基本資料	3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對於徐阿嬤之協助及處理情形	5
(一)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實情及雲林縣政府處理經過	5
(二)雲林縣政府檢討情形	13
(三)衛生福利部查復結果	14
四、近年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數	16
五、雲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對老人虐待事件建立之通報及保護機制	18
(一)雲林縣政府	18
(二)衛生福利部	18
六、相關機關如何確保老人相關補助或津貼經領取後確實用於養護老人	20
(一)雲林縣政府之說明	20
(二)衛生福利部之說明	21
(三)行政院農委會之說明	22
(四)勞保局之說明	23
七、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摘要	25
八、本案詢問相關機關答詢重點	32
柒、調查意見	38
捌、處理辦法	60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雲林縣政府。

參、案由：雲林縣8旬阿嬤疑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三餐不繼瘦成皮包骨，半年未洗澡且遭禁錮繩綁，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年及102年通報事件均高達3千餘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有何有效防治及因應對策？是否依法執行通報及救援？對於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並向其求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有無確實用於養護老人？均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03年10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64號函，並派調查官王惠元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一、本案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實情？相關責任通報人員對案家提供服務之過程中，有無察覺徐阿嬤受虐處境並依法進行通報？有無疏失？

二、雲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之處置情形及對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

三、目前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對於老人虐待之預警機制為何？有無缺漏不足之處？

四、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如何確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老人年金確實支用於養護老人？有無缺漏之處？

陸、調查事實：

雲林縣1名8旬徐姓阿嬤(下稱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三餐不繼瘦成皮包骨，半年未洗澡且遭禁錮繩綁，經

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民國(下同)101年及102年通報事件均高達3千餘件，但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有何防治及因應對策？是否依法執行通報及救援？對於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並向其求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有無確實用於養護老人？均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衛生福利部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²、雲林縣政府³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復於103年11月7日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英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忠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琴秘書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立理事長、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福安老人療養所(以下簡稱福安老人療養所)孫○如主任及林○美副主任提供意見。再於104年1月20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鴛司長、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田○武主任秘書、社會保險司姚○文專門委員、農委會輔導處張○盛處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劉○誠副局長、雲林縣政府許○豐秘書長、社會處丁○哲處長、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社會課江○文課長、游○德村幹事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勞保局、雲林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及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茲將相關事實臚列如次。

一、本案報載內容⁴摘述

(一)103年9月26日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接獲有關徐阿嬭疑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陳情簡訊後，隨即通報警員

¹ 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查復本院。

² 農委會以103年10月16日農輔字第1030235693號函查復本院。

³ 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查復本院。

⁴ 資料來源：103年9月27日聯合報A12版、103年9月27日自由時報A23版、103年9月27日中國時報A1版、103年9月28日中國時報A8版、103年10月2日自由時報B3版等相關報導內容。

及社工人員前往處理。依據報載內容及所登照片顯示，當天現場徐阿嬤躺在儲藏間的木板床上，徐阿嬤下半身包著尿布、未著褲子，床鋪上沾有排泄物，床邊擺有1瓶髒污、長著清苔並裝有自來水的寶特瓶，天花板垂吊著1條紅塑膠繩。

(二)徐阿嬤自103年3月間跌倒斷腿而不良於行迄今，僅能躺在床上，且瘦成皮包骨，可能是經常餓肚子，也久未洗澡。鄰居表示，徐阿嬤不良於行後，根本看不到有人照顧，徐阿嬤之弟媳曾擔心其沒吃飽，要煮東西送給阿嬤吃，卻遭其外孫驅趕，鄰居與村長均無法介入。惟徐阿嬤之外孫女竟辯稱，徐阿嬤穿尿布翻來翻去糞尿會漏，所以才未換衣服；徐阿嬤喝很多水，來不及煮，才用自來水，反正自來水也不是很毒；地上那麼髒，是因為徐阿嬤的腳常踢翻碗云云。

(三)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及重陽敬老禮金，該府將重陽敬老禮金於103年9月29日上午一匯入徐阿嬤的農會帳戶後，當日隨即遭其外孫子女提領一空。

二、徐阿嬤家庭基本資料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查復表示，徐阿嬤生於18年(85歲)，喪偶，其女及女婿亦已亡故，與其外孫女(42歲)、外孫子(31歲)及外曾孫女(9歲)同住。案家目前僅其外孫子就業，從事貨運搬送業，其外孫女未就業，其外曾孫女就學。目前案家經濟來源由徐阿嬤之外孫子每月工作薪資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與徐阿嬤每月領有之老農津貼7千元，以及其外曾孫女每月領有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900元。

(二)復據雲林縣政府提供徐阿嬤之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農會存款簿影本顯示，每月老農津貼7千元一入徐阿嬤帳戶後，當天即被提領。嗣徐阿嬤自

103年3月28日因跌倒而不良於行後，仍是如此狀況，以致帳戶內結存金額經常為1元，甚至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業經雲林縣政府緊急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內，同年9月29日該府將重陽敬老禮金1千元匯入其帳戶後，當天亦旋即遭提領一空(詳見下表1)。

表1、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徐阿嬤農會存款簿收入支用情形

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結存金額
102年6月20日	健保費	1,938		107
102年7月19日	老農漁(即老農津貼，下同)		7,000	7,107
	現金	7,000		107
102年8月9日	現金	100		7
102年8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9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10月4日	敬老金		1,000	1,007
102年10月11日	現金	1,000		7
102年10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11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7
	農保費	468		6,539
	現金	4,500		2,039
	健保費	2,003		36
102年12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36
	現金	7,000		36
103年1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36
	現金	7,000		36
	健保費		65	101
103年2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101
	現金	7,000		101
103年3月6日	現金	100		1
103年3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結存金額
	現金	7,000		1
103年4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5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6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7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8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9月19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9月29日	敬老金		1,000	1,001
	現金	1,000		1

資料來源：依據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提供之徐阿嬭農會存款簿影本(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整理製作。

三、本案雲林縣政府對於徐阿嬭之協助及處理情形

(一)徐阿嬭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實情及雲林縣政府處理經過

依據雲林縣政府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以下斗南警分局)警詢筆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病歷、財團法人雲萱基金會(以下簡稱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⁵等，彙整本案徐阿嬭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實情及雲林縣政府處理經過如下表：

⁵ 依據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出之書面說明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鑑於單親家庭較雙親家庭容易遇到經濟、法律、社會及親職教養等多元層面之困難，爰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輔導、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等服務)；該府為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計畫辦理。103年度該府以該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雲萱基金會辦理「關懷男性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方案」，補助金額為478,800元，補助項目包括：社工員服務費、訪視交通費及業務費等。

時 間	事 件
99年7月30日 迄今	徐阿嬤之外孫與配偶於98年間離婚，並育有一女，雲萱基金會經評估後認符合開案標準，遂對案家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迄今，不定期關懷訪視案家並提供生活物資。
103年3月28日	徐阿嬤自樓梯跌落，撞及後腦，經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住院4日。
103年4月1日	徐阿嬤出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出院指示：活動限制建議避免從事費力、激烈的活動；請注意環境安全，避免跌倒；建議有人陪伴，建議使用拐杖、輪椅等輔具；傷口照顧請依指示照護傷口與回診。
103年4月2日	1、徐阿嬤之外孫女曾於3月間申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實物銀行 ⁶ 之救助，該府社會處社工員遂會同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至案家進行訪視，當日社工員建議案家可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或機構安置服務。惟最後因案家考量長照服務需要自行負擔部分費用，表示要自為照顧，爰未提出申請。 2、雲萱基金會就徐阿嬤跌倒住院之事，提供醫療補助2千元給徐阿嬤之外孫女。
103年4月11日	雲萱基金會為瞭解案家狀況，去電該縣大埤鄉三結村徐萬成村長進行會談，該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明載當天村長之陳述如下： 1、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平日都不工作，好手

⁶ 臺灣最早的實(食)物銀行是由民間慈善團體發起，而在公部門，97年起各地方政府為減少全球金融海嘯對弱勢民眾生活之衝擊，陸續結合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對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為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法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草案於102年11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明定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陷入急難及遭受災害等救助對象，各地方政府除依法給予各項救助外，得對前述救助對象或未符合救助資格但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以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方式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援助。因縣市資源各異，服務型態可因地制宜，採取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台等方式推動實物給付服務，102年度各縣市共推出26項方案計畫推動實物給付服務，計35萬餘人受益。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政策小辭典：http://www.ey.gov.tw/Dictionary_Content.aspx?n=43BC5BE6555D00BC&sms=D8F3EB15472D7847&s=C3D394E12C2C9377)。

時 間	事 件
	<p>好腳卻只會四處騙吃騙喝，向人借錢，村長及村幹事都曾被案家借過錢。</p> <p>2、徐阿嬤之外孫女至村辦公室借錢時，總有很多藉口，例如：「目前還沒領到薪水」、「生活陷入困境，已沒錢加油」，什麼話都說的出來，借錢後都沒有還錢。</p> <p>3、案家確實有位80幾歲的老阿嬤，但徐阿嬤之外孫女之前就一直沒工作，並非要照顧老阿嬤才沒有工作。</p> <p>4、老阿嬤目前領有老農津貼，村長之前也會幫助老阿嬤申請一些補助，但徐阿嬤之外孫女有時沒錢，會跟老阿嬤要錢，有一次甚至將老阿嬤直接載到村辦公室要借錢，相當無奈。</p> <p>5、徐阿嬤之外孫女向徐阿嬤拿錢後，也沒有對徐阿嬤好一些，每次對徐阿嬤講話態度都相當不好，村長每次看到徐阿嬤之外孫女對徐阿嬤的態度，都覺得很生氣。</p>
103年5月16日	<p>雲萱基金會社工員至案家訪視，多次喊叫後，聽到屋內傳來徐阿嬤的回應，遂進入屋內，見到徐阿嬤坐在屋內的床上，包著尿布，社工員嘗試與徐阿嬤對談，但因徐阿嬤有重聽，談話過程並不順利。</p>
103年5月28日	<p>雲萱基金會考量徐阿嬤於樓梯跌落，受傷住院，嗣後雖已出院，但吃飯及洗澡皆已無法自理，遂轉介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華山基金會)大埤分站協助徐阿嬤獲得適當之照顧。</p>
103年6月13日	<p>1、雲萱基金會去電華山基金會討論案家狀況，華山基金會社工員表示近期已到案家訪視，瞭解徐阿嬤的狀況，徐阿嬤確</p>

時 間	事 件
	<p>有符合失能狀況，但因案家仍有人能照顧徐阿嬤，因此需再送總部審核。華山基金會社工員並表示於該次家訪已對案家提供白米物資，另徐阿嬤房間較為髒亂，也已允諾案家將協助募集棉被給徐阿嬤。</p> <p>2、依據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之書面說明稱：嗣後因本案未達華山基金會開案標準，加以華山基金會曾向案家建議：「該會可提供原床泡澡服務」，卻遭拒絕，故該基金會對徐阿嬤迄未提供服務(此節係由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4日以電話詢問該基金會大埤分站所得結果);又徐阿嬤之外孫女曾至華山基金會提出物資需求，該基金會亦曾送物資至案家1次，但訪視未遇，故將物資放置門口，亦未見到徐阿嬤等語。</p>
103年7月15日	<p>雲萱基金會再次去電華山基金會討論案家狀況，華山基金會社工員表示近期皆有持續提供案家服務，並有提供棉被、白米等物資給案家，不過，之前欲提供原床泡澡的服務給徐阿嬤洗澡，遭其外孫女以家中沒有熱水而拒絕，因此，徐阿嬤身體清潔仍由其外孫女以擦澡的方式處理。</p>
103年9月26日	<p>1、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接獲有關徐阿嬤疑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之陳情簡訊後，隨即通報警員及社工人員前往處理。</p> <p>2、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將徐阿嬤送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後，徐阿嬤身體狀況無異常，生命情形正常，尚無須住院，但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遂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施順濱科長緊送安置在福安老</p>

時 間	事 件
	<p>人養護所。</p> <p>3、復據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書面說明稱：該府考量案外孫女(張秀媚)、案外孫(張桂彰)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下，經徵詢徐阿嬤意願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等語。</p>
103年9月29日	<p>斗南警分局詢問徐阿嬤之外孫女張秀媚，其警詢筆錄明載如下：</p> <p>1、「我外婆徐金鑾平時無法自己行動走路，平時擦拭身體時坐著，正面都是自己處理，後面背部就我幫忙擦拭。」</p> <p>2、「每天都幫忙換尿布1至2次。至於身體部分，偶爾才幫忙擦拭我外婆徐金鑾一次身體。」</p> <p>3、「(問：徐金鑾每月所領補助金都是何人在使用？補助金都匯入何人的帳戶內)都是我在使用，我都將該補助金用在照顧我外婆徐金鑾生活起居，還有家裡的開銷，每月20日都將錢匯入我外婆農會的帳戶內。」</p> <p>4、「我外婆徐金鑾現無辦法自己打理生活，已無自救的能力。」</p>
103年9月29日	<p>斗南警分局至福安老人療養所詢問徐阿嬤，其警詢筆錄明載如下：</p> <p>1、「我孫子之前有每餐提供我飲食，近期每天提供一餐或二餐提供食物不等，我肚子很餓時，會踢電鍋告知孫子需要用餐，孫子會將餐食放置在地板上的鍋子內，我再自行取用，我無法下床行走；我之前有跌倒，我孫子有幫我送醫治療，哪家醫院我不記得，我孫子平常不會關心我的生活需求，每次要我自行提</p>

時 間	事 件
	<p>出要求才會提供，但並非每次獲得回應。」</p> <p>2、「孫子無固定提供食物給我，無提供金錢給我。」</p> <p>3、「不知道自己領有什麼補助或津貼。(問：妳每月所領取補助金都是何人在使用?)全由孫子(張秀媚)代為領取，帳戶有無存款，我不知道。」</p> <p>4、「(問：妳外孫張桂樟、張秀媚平時都給妳吃何種食物?)稀飯加醬油等食物，但無每餐提供食物給我食用。」</p> <p>5、「(問：妳如生病，妳外孫張桂樟、張秀媚有無帶妳至醫院就醫?)我並無其他疾病，只有一次跌倒後有送至醫院治療，不確定哪家醫院。」</p> <p>6、「(問：妳有無辦法自己打理生活?有無自救能力?)無法自行處理，由孫子(張秀媚)不定期協助擦澡及更換尿布。」</p> <p>7、「問：妳外孫張桂樟、張秀媚有無用妳房間床頭前那條紅色尼龍繩子控制或剝奪你的行動自由?)沒有。」</p>
103年10月3日	斗南警分局以雲警南刑字第103001259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張姓姊弟以涉遺棄罪嫌移送，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103年10月11日	徐阿嬤因全身肌力失能，福安老人療養院遂將徐阿嬤送至天主教福安醫院復健科就診，該醫院並安排復健。
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	1、福安老人療養所將有關徐阿嬤安置費用資料，依「雲林縣政府103年度委託老人保護安置合約書」 ⁷ 規定按月向雲

⁷ 雲林縣政府為保護安置因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而遭受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之老人，委託福安老人療養所辦理保護安置。依據雲林縣政府與福安老人療養所簽立之「

時 間	事 件
	<p>林縣政府申請核撥有關徐阿嬭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未辦理撥款事宜。</p> <p>2、雲林縣政府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委託安置機構需將安置個案資料以公文送該府簽核准安置，始完成委託程序，並至該府函復後再據以撥付安置費用；未經同意安置前，該機構所送安置費用不符行政請款程序，實難同意支付等語。</p>
103年10月27日	<p>福安老人療養所就徐阿嬭緊急安置事宜，以103安老(行)字第074號函報請雲林縣政府備查，該函說明明載：個案徐金鑾於103年9月26日由縣府老人福利科科長施順濱接送至該所安置照顧。</p>
103年11月26日	<p>雲林縣政府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4611號函委託福安老人療養所自103年9月26日起對徐阿嬭予以保護安置，該函說明明載：本案評估後實有保護安置必要，特委請該所於103年9月26日進行保護安置，以3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另以專案延長之，請協助案主辦理申請機構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p>
103年12月5日	<p>徐阿嬭死亡。</p>
103年12月11日	<p>雲林縣政府召開該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其決議：針對需求列出高風險老人指標及保護通報管道、資源，請業務單位與民政單位進行協調，轉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村(里)長、村(里)幹事加強宣導，並</p>

雲林縣政府103年度委託老人保護安置合約書」第1條明載，該契約服務對象：「1、年滿65歲因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原因，經本府或委辦單位社工員評估，認定需安置保護者。2、老人福利法第42條所列情形，如年齡未滿65歲，經本府或委辦單位社工員評估，需保護安置者，得專案簽辦，但以60歲以上為限。3、經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無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同契約第5條第3款復規定，機構應按月檢具公文並附領款收據、個案名冊、醫療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報送該府辦理經費核撥。

時 間	事 件
	由民政單位提供老人相關名冊，由村(里)幹事、村(里)長報府列管，建置SOP流程並利用聯繫會報加強跨局處之溝通，發揮村(里)幹事、村(里)長之功能。
103年12月12日	雲林縣政府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7578號函將福安老人療養所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及103年12月9日所送有關保護安置徐阿嬤之請款文件，退還該所重新修正，再送該府辦理核銷事宜。
103年12月17日	福安老人療養所修正憑證資料後，再送雲林縣政府申請核撥本案徐姓阿嬤保護安置費用。
103年12月24日	雲林縣政府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9269號函通知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於103年12月28日接受4小時家庭教育及輔導課程。
104年1月9日	雲林縣政府簽准撥付福安老人療養所保護安置徐阿嬤(103年9月26日至103年12月5日)之費用6萬2,646元(其中該府支應緊急安置費用4萬2,515元，餘由民眾捐助支應2萬131元)。
104年1月14日	<p>1、雲林縣政府以府社老一字第1045601577號裁罰書，對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各裁罰5萬元，裁罰書記載如下：</p> <p>(1)事實：台端經通報對有扶養義務人徐金鑾(103年12月5日已故)長期提供不潔飲水、食物及不良生活環境，致徐女士長期營養不良，有水腫情事，經該府查明屬實，違反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p> <p>(2)理由及法令依據：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略以，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p>

時 間	事 件
	<p>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同法第51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台端違反上開規定，爰依規定處5萬元罰鍰並公告姓名。</p> <p>2、雲林縣政府另就該府代墊保護安置期間費用4萬2,515元，以府社老二字第1045601561號函請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於30日內繳還。</p>
104年1月16日	雲林縣政府將徐阿嬤保護安置經費6萬2,646元核付福安老人療養所。

(二) 雲林縣政府檢討情形

- 1、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1月26日召開本案重大家庭暴力會議，該府於個案檢討報告(填報時間為103年11月25日)明載：截至目前個案(即徐阿嬤)身體狀況及功能逐漸恢復，經評估保護安置之理由已消滅，因個案表示不願返家受其外孫女照顧，評估個案轉為一般安置個案等語。該檢討報告並提出下列改善策進計畫：
 - (1) 每年不定期召開2次該縣老人保護聯繫會報進行各保護網絡單位橫向聯繫，檢討老人保護通報流程及待解決事項等相關問題。
 - (2) 103年至少辦理5場次老人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讓各責任通報人員瞭解老人保護指標及處理方法。
 - (3) 為加強有老人保護通報責任相關人員之宣導

，以增進其敏感度，提高通報率，明年度規劃安排每月2次巡迴。

- (4) 103年下半年度規劃有3名公職社工師、1名社工員及1名社工員專職人員執行保護性服務，且每月辦理1次外聘督導，以提升專業能力。
- (5) 針對社區民眾及鄰里長資源，研議社區宣導策略，透過資訊有效傳遞，達到強化通報意識及敏感度之目標。
- (6) 大埤鄉公所針對該案，召開村幹事會報，要求各村幹事針對村內高風險家庭，加強訪視關懷，避免類似案件發生。
- (7) 其他網絡單位針對此類似重大新聞案件，加強追蹤關懷。

2、該府復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稱：本案發生疏忽照顧情形，可歸因：(1)法定通報人員敏感度不足，爰該府即時於103年12月23日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8831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定期宣導老人保護法規，並訂於104年度辦理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活動。(2)強化網絡成員對於老人保護通報概念，除加強該府社會處各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外，並增加各民間團體、委辦團體之老人保護教育訓練等語。

(三)衛生福利部查復結果

1、雲林縣政府於103年9月26日接獲通報即派員訪視，為瞭解個案身體狀況，該府爰將徐阿嬤先行送醫檢查，經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檢查結果健康無異常，生命安全狀況穩定，尚無須住院，惟因案家照顧不當致徐阿嬤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該府依法將其保護安置於機構照顧

，並提供相關處置及協助製作筆錄等。

- 2、案家經濟狀況不佳，該縣大埤鄉公所曾通報該府實物銀行，經派員評估，建議家屬可申請長照服務等。徐阿嬪之外孫女於調查時，亦敘及曾向該鄉公所洽詢有關長照服務或機構安置之申請事項，惟嗣後因考量費用緣故作罷。本案經該府檢討，大埤鄉公所當下未警覺案家家庭環境不佳、照顧功能薄弱致未予老人妥適之照顧與清潔等節，該府將加強教育宣導。
- 3、受限於「家醜不外揚」、「法不入家門」等傳統觀念之影響，常使老人受暴後選擇隱忍，導致家庭內之衝突與矛盾往往累積多年，直到惡化為暴力事件或危及生命時被揭露後，才由公權力介入，係為老人虐待案件處理之挑戰，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除落實相關老人保護網絡工作外，及早強化家庭及社區照顧功能，方為降低老人受虐之風險，並預防老年受虐之策略，該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村鄰里系統等社區資源，主動關懷需要協助之老人，如遇有老人受虐之情形，即時協助通報。
- 4、該部另將本案提於103年12月22日重大家庭暴力事件會議進行檢討，其檢討結果如下：
 - (1)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提升各防治網絡成員對老人保護議題之敏感度；另各地方政府可運用社區組織、村(里)幹事、村(里、鄰)長等資源，強化社區防暴意識，俾及早發現潛在之老人保護案件。
 - (2)請該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家署落實督導所屬社工人員於提供經濟扶助或關懷訪視時，應

一併關注家內其他弱勢者受照顧之狀況，並評估是否有受暴情事，倘有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續處。

四、近年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數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從97年之79,874件，逐年增加至103年之111,690件，其中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事件約占54%，兒少保護事件約占24%，老人虐待事件約占3%，其他四親等內家庭成員間之家庭暴力事件約占19%。又，老人虐待事件通報件數從97年之2,271件，增加至103年之3,375件(詳見下表2)。

表2、近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7	46,530	17,086	2,271	13,987	79,874
98	52,121	17,476	2,711	16,945	89,253
99	59,704	22,089	3,316	20,021	105,130
100	56,734	25,740	3,193	18,648	104,315
101	61,309	31,353	3,625	18,916	115,203
102	60,916	40,597	3,624	25,692	130,829
103	60,816	22,140	3,375	28,178	111,690
總計	398,130	176,481	22,115	142,387	736,294
所占比率	54	24	3	19	100

備註：103年以前家暴兒少保尚含家外及4等親以上案件，103年已修正定義，爰數據下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及該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上網時間：104年3月15日)。

(二)復據衛生福利部網站所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老人虐待事件受暴人數從97年之2,176人，增加至99年之3,122人，100年雖降低為2,910人，惟嗣後又再增加至102年之3,115人，103年為2,851人(詳見下表3)。

表3、家庭暴力各類型受暴人數 單位：人數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7	43,042	16,989	2,176	13,231	75,438
98	47,908	17,336	2,548	15,936	83,728
99	54,921	21,734	3,122	18,943	98,720
100	49,894	23,986	2,910	17,360	94,150
101	50,615	27,936	3,090	16,758	98,399
102	49,633	34,855	3,115	22,500	110,103
103	49,560	18,737	2,851	24,515	95,663
總計	345,573	161,573	19,812	129,243	656,201

備註：在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3628；上網時間：104年3月15日)。

(三)家庭暴力事件屬老人虐待之通報來源

98年至103年10月家庭暴力事件屬老人虐待之通報共計1萬9,349件，其中以警政單位通報件數為最多，計8,550件，醫院次之，計5,476件，民眾撥打113保護專線計2,839件(詳見下表4)。

表4、老人虐待事件通報來源統計 單位：件數

通報單位	司(軍)法	醫院	警政	社政	教育	衛生所/局;心理衛生中心	防治中心	113	診所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總計
98年	6	917	1,239	164	3	8	13	295	2	0	64	2,711
99年	7	996	1,524	212	9	19	31	454	5	2	57	3,316
100年	7	955	1,474	224	7	13	33	387	12	1	80	3,193
101年	24	960	1,722	265	10	33	42	445	9	0	115	3,625
102年	25	898	1,506	296	10	22	38	697	10	3	119	3,624
103年1至10月	16	750	1,085	283	6	23	47	561	5	0	104	2,880
總計	85	5,476	8,550	1,444	45	118	204	2,839	43	6	539	19,349

備註：據衛生福利部表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村(里)長與村(里)幹事並非家庭暴力責任通報人員，爰無相關統計。該部於102年7月23日成立後，將各類型保護服務業務併入保護服務司辦理，經研商「家庭暴力/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後，業依老人福利法第43條規定，將村(里)長與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人員，該通報表並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

五、雲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對老人虐待事件建立之通報及保護機制

(一)雲林縣政府

- 1、有關責任通報人員部分，該府於103年度已辦理5場次鄉(鎮)公所及村(里)幹事研習或聯繫會報，共計約500人次參加，以加強村(里)長、村(里)幹事等人員之訓練及宣導老人保護工作。
- 2、每年該府不定期召開2次老人保護聯繫會報進行各保護網絡單位之橫向聯繫，檢討老人保護通報流程及待解決事項等相關問題。

(二)衛生福利部

- 1、老人虐待之定義：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及老人福利法第41條等規定意旨，老人虐待是指年滿65歲以上的老人，遭受老人的家人，或是主要負責照顧老人的人、機構人員等之虐待，例如：其子(媳)、女(婿)、孫子女(媳、婿)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遺棄或未給予基本生活照顧等，以致危害其生命、身體、健康及自由。
- 2、如何督導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工作
 - (1)該部依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3項規定，分別於103年7月31日、9月3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訂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草案)，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
 - (2)該部透過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建置通報評估表單及開結案評估指標等，督導地方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處遇流程管控。
- 3、強化初級預防
 - (1)預防宣導

<1>該部自101年起連續3年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暴力創意行動競賽」，獎勵社區主動參與推廣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教育，將家庭暴力預防觀念帶入社區。

<2>該部於103年製作老人保護宣導短片與宣導單張，以運用於各項預防推廣教育，加強民眾對於老人疏忽、虐待及保護事件之認識。

(2) 多元求助諮詢管道

<1>面對老人受虐警訊或已出現暴力虐待行為時，可撥打113保護專線、110報案專線，或向各地社會局(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

<2>如遇家庭衝突(包括與尊親屬相處困擾等)，可撥打「男性關懷專線」尋求專業諮詢，避免訴諸暴力或採取玉石俱焚之手段。

4、防治及因應對策

(1)過去我國對於年長者之服務著重福利及照顧服務面向，老人虐待議題較未獲重視，102年7月衛生福利部成立後，業將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保護專章部分條文併入該部保護服務司辦理。

(2)依老人福利法第44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以發揮老人保護網絡功能。該部已規劃研訂老人保護個案通報及處遇流程，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俾於接獲通報後及時進行案件分流與處遇，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老人保護教育訓練及全國性老人保護研討會等，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

(3)該部為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

個案評估與處遇，經多次與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研商建置老人保護案件通報評估表單及開結案評估指標，業研訂完成「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未來將逐步引導老人保護案件運用現有保護網絡及該部保護資訊系統，加強一、二級預防宣導與通報預警機制外，對於通報後案件之處置，藉由資訊系統由地方政府登打個案紀錄，產出個案報告、匯出統計報表等，具體落實老人保護處遇流程管控。

六、相關機關如何確保老人相關補助或津貼經領取後確實支用於養護老人

(一)雲林縣政府之說明

- 1、該縣重陽敬老金發放方式，係依該縣發放重陽節年長者敬老禮金實施計畫辦理，其撥付方式係匯入該縣各鄉(鎮)公所指定公款後，再轉撥入各老人帳戶；如無金融帳戶者，始由基層公所承辦人員至當事人住居處發放。
- 2、政府對於領取各項生活補助及生活津貼(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重陽敬老禮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老農津貼等)之老人，依現行規定，以審查收入、動產、不動產、申請人年齡等作為發給之依據，如無特殊情形，並無規定定期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 3、另有關於如何確保老人各項補助及津貼經領取後確實支用於照顧老人生活，查政府各項生活補助及生活津貼匯入老人帳戶後，即屬於其財產的一部分，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⁸等規

⁸ 依據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定，老人經法院裁定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後，主管機關始能依裁定內容，對受監護老人或受輔助宣告老人之財產為一定之保護。又，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等規定，主管機關就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生活陷於困境，依申請或職權予以保護安置。至於財產安全部分，現行老人福利法並無保護措施，故對於老人財產之保護，仍須依民法相關規定，俟法院裁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後，始得對保護之人之財產為管理。

(二)衛生福利部之說明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該部所訂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範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則訂定審核作業規定，規範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該津貼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7,200元或3,600元生活津貼。
- (2)上開津貼經費皆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每年尚須針對已領取者進行資格複查，複查不通過且須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者，則由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予以處理。
- (3)該部為確保上開津貼為申請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該津貼由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至申請人帳戶。至申請人領取上開津貼後如何使用，該部表示尊重申請人之個人選擇及意願。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第1項)。……。受監護之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法院得依第15-1條第1項規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第3項)。」

2、有關重陽敬老禮金部分：該禮金係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行發放，發放金額及條件由地方政府各別訂之。

3、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部分

(1)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3條，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本保險之業務(含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委託勞保局(保險人)辦理；爰國民年金之各項給付並非由地方政府發放，現行相關規定亦未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2) 目前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申請案件，於勞保局受理審核後符合請領資格者，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應按月將款項匯至申請者「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衛生福利部、勞保局或其他機關如得知他人有未經其許可即提領其帳戶內金錢之情形，甚至未將該年金用於照顧老人致使其陷入生活困境，即應移送檢警機關調查，以追訴該盜領者之刑事責任。

(三)農委會之說明

1、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老年農民申請老農津貼，經勞保局審查合格者，由該局將津貼撥入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含信用部經銀行承受之銀行)或郵局開設之帳戶。老農津貼入帳後，即為老年農民之財產，其收支運用屬私權行為，係由老年農民依其自由意思處理，該會已無權涉入。現行老農津貼發放方式係運用資訊化處理，可準確迅速匯入老年農民所設帳戶，即時提供其生活之所

需。老農津貼發放後，係由老年農民依其自由意思支用，其是否用於生活所需或另有他途，均屬其私權行為，是以該會後續並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

- 2、老農津貼係為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其性質雖屬福利津貼，惟其功能相當於社會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自與一般社會救助性質之社會福利津貼有別。一般社會救助性質之福利津貼，除了救窮之外，尚有救急之功能，故重在救助必要事實之確認與日常生活必要之協助，因此須設有訪視機制，以確認當事人具體實際需要之事實。而一般社會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為職域保險之最終保障，乃以職業身分與加入保險年資為法定要件，非社會救助之範圍，目前均無訪視之機制。
- 3、老年農民亦屬一般老人，對於社會上一般老人之輔導與關懷訪視措施，各地方社政單位早有職司，為避免疊床架屋，其後續生活之訪視宜回歸社政體系。惟該會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輔導農會於辦理各種農民活動及集會時，宣導如發現需要協助之老人，儘速通報村、里、鄰長，藉由各地方政府所轄農會、民政及社政體系，建立相關通報機制。

(四) 勞保局之說明

1、老農津貼部分

- (1)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定，年滿65歲之老年農民、漁民符合請領資格者，應向所屬農、漁會提出申請。勞保局受理農、漁會所送之申請書件後，先進行初審，完成後則鍵入作業

系統，再經電腦比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勞保局之各項資料，審定合格後始核發老農津貼，將款項匯入申領人所屬農、漁會或郵局帳戶。嗣後並按月比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地方政府及勞保局之各項異動資料，檢視其資格是否仍符合規定，審定合格始予續發老農津貼，審定不合格則予以停發。

- (2) 該局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8條規定，受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委託辦理老農津貼之核發、溢領催繳等業務為範圍。由於目前老農津貼相關法規並未規定對領取老農津貼者須進行訪視，且款項匯入申領人帳戶後，即屬申領人之個人財產，而為個人私權行為之範圍，是其如何運用，尚非公權力所得涉入。
- (3) 針對本案徐阿嬭疑遭其外孫子女虐養類此案件，該局如有接獲民眾或農漁會通知或檢舉，基於受託機關之定位，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置。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部分

- (1) 勞保局受理年金給付，經審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即依規定按月將款項匯至申請人「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 (2) 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均以匯款方式發給，並以其本人國內金融帳戶為限。故該局審核申請書件時，均核對申請人所附存簿封面影本之戶名是否為申請人本人，並按時將年金給付匯至該帳戶。
- (3) 年金給付一旦匯入帳戶即屬請領人之財產，該局並非法律規定具調查權之機關，是對申請人個人財產使用用途，該局並無調查之權限，惟

請領人如有反映，因個人原因要求更換匯入之金融帳戶時，該局會查明原因後，協助辦理。

- (4) 該局目前尚無接獲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所列執行老人福利業務相關人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有關他人有未經老人許可即提領其帳戶內金錢之情事，甚至未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用於照顧老人致使其陷入生活困境等案件。如該局接獲是類案件，將依國民年金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停止發給，待查證完成後繼續發給。

七、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意見摘要

(一) 福安老人療養所於本院諮詢時說明徐阿嬤之狀況

- 1、徐阿嬤的外孫子有工作，外孫女則無工作，仰賴徐姓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
- 2、徐阿嬤表示如其肚子餓時向其外孫女要東西吃時，外孫女會推說沒有食物等，如果徐阿嬤再吵，就要殺死她。
- 3、徐阿嬤之外孫女不願徐阿嬤多吃，因為徐阿嬤會拉肚子，處理麻煩。徐阿嬤腸胃不佳，吃多也胖不起來，也會拉肚子。現在徐阿嬤包尿布，長期臥床，雙腳有些萎縮，無法行走，但可坐輪椅，該所有安排復健。
- 4、雲林縣政府保護安置費用為每月16,000元，議員爭取以募款(1百多萬元)補助徐阿嬤的安置費用。該所到現在還未收到縣府核撥第1個月保護安置費用，相當困擾。
- 5、緊急安置最多3個月，之後如要繼續安置，必須申請低收入戶。
- 6、阿嬤可申請長照服務，但案家不知有此項可申請。

- 7、外孫子有自殺之虞，該所對於主管機關此事聯繫及訪視過程，完全不知相關狀況，社區關懷員到場表現也不夠專業(衛生局委託的心安醫院)。
- 8、阿嬤不願回家讓其外孫女繼續照顧。
- 9、另該所提出以下問題
 - (1)目前法令規定老人安養護機構照顧服務員之本國籍、外勞人力比例為1：1，但本國籍人力實在難尋，簡直已到國安地步，希望法規能夠鬆綁為1：2。
 - (2)專業人力不足，該所除要照顧老人之外，還需要準備評鑑書面資料。該所收到的捐款不多，加上景氣不好，民眾多認為應該由家庭來照顧老人。
 - (3)僅該所願意對低收入戶提供機構照顧服務。
 - (4)政府經費核撥延宕嚴重。

(二)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玉琴秘書長

- 1、老人保護工作發展雖有十多年的經驗脈絡可循，但相較於兒少保護、婦幼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國內對於老人保護的文獻資料、各項服務流程或網絡資源，明顯較為薄弱及缺乏。
- 2、綜合過去相關文獻，歷年老人保護工作所面臨困境，包括：
 - (1)老人虐待與老人保護的定義模糊。
 - (2)老人受虐問題不易發現。
 - (3)通報的障礙。
 - (4)相關單位的聯繫與整合有待加強。
 - (5)法律政策不周延。
 - (6)相關照顧福利服務不足。
 - (7)專業人力不足。
 - (8)社會對於法不入家門的態度，延誤保護時機。
 - (9)親子關係糾葛，造成老人保護的困境。
 - (10)受虐老人隱忍不願提出告訴。
 - (11)涉及財產糾紛問題難處理。

3、老福聯盟自97年在原內政部補助之下，與各縣市老人保護工作開始合作，並提供老人保護教育訓練，於100、102年間進行相關調查及訪談，其結果如下：

(1)老人保護通報窗口設置：8個縣市以113保護專線作為通報窗口，僅3個縣市自行設有老人保護專線；另14個縣市結合113保護專線及自行所設置之老人保護專線。

(2)老人保護通報窗口之分工

<1>依保護工作內容屬性：符合家庭暴力開案標準或性侵害案件者，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或家庭暴力業務單位負責；其餘老人保護個案類型，如遺棄、疏忽、失依陷困及機構內虐待等類型，則由老人福利業務單位處理。以此方式分工者，計有10個縣市。

<2>由家防中心(或社工科)統一受理接案者，計有8個縣市。

<3>家庭暴力案件由家防中心受理，其餘由社工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受理。以此方式分工者，計有4個縣市。

(3)老人保護網絡運作狀況：

<1>各縣市老人保護工作的分工分歧，造成跨縣市合作困難：由於縣市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的不同，老人保護工作的服務分工也不盡相同，因此產生跨縣市個案工作流程的困擾，可能有服務落差或不順暢等，有危害案主權益之潛在危機，如：不清楚業務承辦單位窗口；對於老人保護定義、處理方式評估指標之不同等，造成老人保護個案若有跨縣市協調或合作之情形，需要經歷一段探索、澄清

、磨合與相互瞭解的過程。

<2>縣市內老人保護資源網絡成員之合作關係：
由老人福利科負責模式之網絡建構，係透過老人保護聯繫會報與網絡成員討論分工；其他老人保護網絡模式，則以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防中心所建構之網絡，一併運作及維繫。老人保護網絡成員或部門的合作關係，在民政(如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社政方面(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多以通報或陪同訪視為主；警政、衛政資源，則視案情狀況決定是否需要連結；而後續追蹤或二線服務資源則較為缺乏。

<3>縣市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之情形：屬於「非家庭內暴力類型個案由老人福利科處理」的工作模式，因老人福利科並無個案服務之網絡可整併運用，因此須定期召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與網絡成員進行互動。其餘工作模式，多奠基於原有之聯繫會議(包括區域型聯繫會報、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議)，處理老人保護相關議題。

4、老人保護政策建議

- (1)充實老人保護專業人力。
- (2)建構全國統一的老人保護單位：地方政府的老人保護的通報、執行單位，仍相當分歧且困擾著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建議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組織改制，將家內的暴力案件併入家防中心處理，其他類型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分工合作，將服務觸角深入社區
- (3)加強老人保護與照顧體系的連結：許多老人保護個案因照顧資源缺乏，或照顧者照顧能力不

足而衍生「疏忽」的問題，未來長照體系與保護體系兩個系統之間，應有更多的互動及合作。家屬缺乏能力或能力不足，政府應補充長照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屬做好照顧工作；若家屬沒有意願照顧，可能涉及遺棄，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以保障老人的基本人權。

- (4) 老人保護通報窗口必要性：老年人口激增，保護案件逐年增加，老人保護的通報窗口在各縣市仍有分歧，但大多數縣市以113保護專線為通報專線，僅部分縣市自行設置老人保護專線受理通報，爰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將老人保護專線統一以113保護專線為窗口。至於目前老人福利業務與家庭暴力業務的分工分歧問題，建議由113保護專線統一接案後，再進行後續的分工、轉案。
- (5) 建立全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能邀集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全國老人保護聯繫會報，共同討論跨縣市老人保護之問題，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讓各地方政府在推動老人保護工作上，有更清楚的參考依據。
- (6) 加強與法律界合作：無論是遺棄或是財產保護案件，除了老人福利法外，均與民法、刑法有關，而社工人員係服務個案，須瞭解各項法律的內容及法律之間的關係，實需要與法律專業人員共同工作，使服務內容更為完整且能回應符合案主的需求。地方社工人員常反映其法律相關資源的不足，處理個案的法律經驗不足。爰建議加強與各縣市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合作，結合更多律師的專業，協助參與老人保護法律問題的解決。

5、失智老人的保護措施，不能採用保護令加以驅

離，而是需要機構安置。

- 6、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2條規定，老人之扶養人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家庭教育及輔導，但地方政府從未啟動前開機制。

(三)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春英副教授

- 1、以本人過去在地方及中央之經驗，如果監察院關注此議題，確實有助於老人保護工作之推展。
- 2、國際的老人通報率應為4%，但我國黑數很多，因為老人礙於面子，礙於親情關係。
- 3、老人受虐原因：老人本身問題(如失智、酗酒、精神病、早年拋家棄子與家庭暴力等)、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之間的互動不良。
- 4、定義不清：老人保護相較於婦女及兒童，確實較為薄弱，光定義就相當不清楚，需要政府加以著力。
- 5、體系混亂：老人保護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及老人福利法，本人認為以臺北市及以前高雄縣的模式，值得參考，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防中心)通一接案、服務，後勤的老人福利科則負責行政裁處工作。
- 6、老人意願之困境：地方政府受限於老人之意願，而無法執行後續提報、保護等措施，需要考量是否透過修法以處理此困境。
- 7、提出以下建議：(1)體系的整合：跨部門的整合、中央與地方的整合。(2)實務經驗：礙於民情，處罰子女無用，可以改採獎勵措施，如老人就養於機構的費用得以減稅，鼓勵子女照顧老人。(3)村(里)幹事社工化，以現有村(里)幹事加以訓練，賦予責任，深入瞭解掌握社區狀況。

- 8、機構虐待問題，地方政府評鑑機構時，都只見量的問題，見不到質的問題，這也是比較難以看到，需要透過訪問老人，才能發現真實。

(四)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志忠助理教授

- 1、本人最近的研究關注在照顧與保護之關係，家內老人保護案件，難以發掘，但可透過長照服務切入。
- 2、建議從社區預防機制著手，即透過鄰里長、村里幹事等進行通報，社政單位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以發掘個案，以及從長照體系，針對受虐、疏忽風險較高之失能老人進行篩檢，及早發現個案。
- 3、專責單位的概念：(1)地方政府老人保護聯繫會報的主席層級不高，致老人保護議題未受重視；(2)老人保護法制結構，可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辦理之項目。
- 4、目前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保護措施，比老人保護較為完整。
- 5、中央補助的老人保護社工人力，到了地方政府之後，都會走樣，不從事老人保護業務。
- 6、參考國外的作法，日本制定預防老人虐待法案(西元2006年)，以支持方式來預防老人受虐。
- 7、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早期的關係不佳，也是影響老人受虐的因素。

(五)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金立理事長

- 1、現在欠缺可以發掘類似本案徐阿嬤案例之相關機制，目前所推動的高風險家庭，主要是針對兒童及少年。
- 2、本案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沒有虐待的意圖，只是照顧的知能、能力及資源均相當缺乏。
- 3、徐阿嬤有失智症，也有衣服，只是當天找不到

衣服；綁繩子是為了不要讓阿嬤用手挖糞便。

- 4、徐阿嬤摔傷之後，確實有想住到安養中心，但徐阿嬤認為機構費用高，且想照顧其外曾孫女。後期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對徐阿嬤的照顧狀況，確實相當糟糕。
- 5、本案案家本身面對照顧能力及資源不足的問題，臺灣整個體系同樣亦是面臨到這樣的問題。
- 6、老人受虐經安置機構後，雖然返家不見會比較好，但大部分長者都希望回家，此時就需要協助家庭如何照顧老人。
- 7、10年前日本老人領年金，當死亡時，家人因不願被中斷年金，而不通報老人死亡，之後日本政府進行全面清查，並建立定期訪查機制，且同時透過訪查來瞭解年金使用情形，我國可加以參考。另本案亦可透過政府對於徐阿嬤外曾孫女之關懷機制，進而發掘徐阿嬤未受適當照顧的問題。
- 8、進入通報後，老人保護及兒童保護之作法相當不同，但符合老人最大利益不是處罰子女，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應先妥善照顧老人、重建家庭照顧支持系統等。
- 9、雲林縣安置機構不足，縣府只簽了2家安置機構，一家為福安老人療養所，一家是在外縣市的機構。本案因有媒體關注，縣府會出保護安置費用，但從許多案例顯示，機構是拿不到地方政府的保護安置費用。
- 10、當老人被通報並開案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老人相關津貼、年金之核發，有暫時控管的機制，即行政上的緊急作為。

八、本案詢問相關機關答詢重點

(一)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游精德村幹事

- 1、103年4月2日與社工員到案家訪視，當時看到阿嬤很老、很瘦弱，睡在冰冷的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穿內褲，社工員見狀後即提醒其外孫女要幫阿嬤墊棉被，拿衣物被蓋其身上，並向其外孫女建議申請居家服務或機構療養，但其外孫女表示沒錢，要自己照顧。那天(4月2日)訪視時，村幹事及社工員均未問及阿嬤有否吃東西。該次訪視後，村幹事有時會送米到案家。
- 2、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其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度日，村幹事曾經協助案家申請低收入戶，但因為案家有2名成員(即阿嬤的外孫子女)已成年並具工作能力，故無法通過。
- 3、村幹事曾經被阿嬤的外孫女張秀媚借過錢，但未曾還過，她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處去借錢。村長也被借過錢，如果是張秀媚自己來借錢，村長不會借給她，但張秀媚很聰明，會推著阿嬤來借，村長看在阿嬤份上，只好借錢給她。阿嬤原本就很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
- 4、阿嬤剛跌倒時，沒辦法自己吃，到了8、9月時，情況比較嚴重；之後也常勸其外孫女要出去工作，並把阿嬤安置到機構，但其外孫女依然故我。
- 5、據瞭解，2個外孫子女懶惰，阿嬤未跌倒前，都是阿嬤煮給他們吃，阿嬤是家中主要照顧者。但跌倒之後，卻未獲得家屬妥善的照顧。

(二) 雲林縣政府

- 1、申請低收入戶，其家庭成員如有具工作能力者，雖未工作，但依規定仍要設算其工作收入，約為2萬5千元，2個人共5萬元，再除以案家4名成員，則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⁹，即不符低收入戶資格。
- 2、雲萱基金會於服務過程中曾與華山基金會聯繫，華山基金會表示該基金會係服務失依、失能的老人，但徐阿嬤有外孫女可以提供照顧，所以未對徐阿嬤開案服務。但該基金會有向案家表示可以提供原床泡澡服務，但遭案家以無熱水拒絕。
- 3、社工員如發現本案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時，應再進一步檢視徐阿嬤後續受照顧狀況，並視案家狀況，連結長照資源；該府承辦實物銀行業務為詹富閔社工員，可能敏感性不足，未能持續追蹤以確認阿嬤後續接受照顧的情形。
- 4、1個月90小時長照的居家服務費用，需要5千多元；如果是機構安置，則需要1萬6千元。本案徐阿嬤若要免費安置機構，前提必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徐阿嬤還有2名扶養義務人(即其外孫子女)，故未符資格。
- 5、103年9月26日該府社會處至案家訪視時，徐阿嬤睡在木板床上，很瘦弱，所以先送阿嬤到醫院檢查，阿嬤因為長期營養不良，有水腫狀況，後續將阿嬤緊急安置在機構，並向阿嬤的外孫子女求償保護安置費用。
- 6、103年9月29日該府至案家請徐阿嬤之外孫女交出

⁹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同法5-1條復規定：「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徐阿嬤的印章，其外孫女即無法再繼續領取阿嬤帳戶裡的錢。

(三)衛生福利部

- 1、目前只有兒童及少年有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老人則未有類此通報機制。
- 2、雲林縣政府社工員當發現疑似家庭暴力案件，即應轉介到家防中心。
- 3、有關政府對於老人之補助或津貼遭不當支用，有何補救機制一節

(1)保護服務司表示：

<1>本案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申請保護令之後，即可依法處理其帳戶之問題。

<2>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例，該要點第7點即明定領取該津貼之費用應支用在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倘老農津貼相關發放辦法亦有前開類似規定，本案社工人員或村長、村幹事當發現老農津貼未用在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時，即可要求發放單位停止補助或轉換補助方式。

<3>各部會有許多補助，未來能否建立資料庫，俾便相互勾稽，倘村幹事欲到案家進行訪視，即可先到此資料庫檢視案家領有哪些補助，於訪視時即可注意、關心相關補助或津貼有無用在當事人身上。

<4>另參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在法院尚未裁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先行代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或許未來可以朝這樣的處理模式。

(2) 社會保險司表示：

- <1> 尚未組改前，內政部社會司已將相關補助、津貼，建立資料庫。但委員剛剛關注的是沒有表達能力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所以要回歸到第一線社工人員或是村(里)幹事，當發現有類此情事時，即須通報處理。
- <2> 以後領年金的人會愈來愈多，地方政府有無能力逐案進行訪視，不無疑義。

(3) 社家署表示：

- <1> 我們是將相關津貼直接匯入本人的帳戶，目前逐漸在修法，讓帳戶裡的津貼、補助不能作為抵押、擔保、強制執行等之用，使領取津貼或補助者之基本生活能夠獲得保障。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是希望用在老人基本經濟生活及維護其尊嚴，倘嚴格界定該津貼必須用在老人之生活所需，我們要再好好來考量；至於目前社政單位代管老人之津貼或補助，欠缺法源依據，會再予以檢視及補救。

(四) 農委會

- 1、本案徐阿嬤從84年開始領取老農津貼到死亡。
- 2、老農津貼是直接匯到當事人的帳戶，當事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
- 3、有關政府對於老人之補助或津貼遭不當支用，有何補救機制一節，該會可以透過基層農會協助訪視，雖然目前沒有法源依據，但該會仍會提醒基層農會協助關心會員，後續則需要由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倘社政單位代管老人財產後，老人所領取之老人年金、老農津貼，農委會、勞保局後續要如何核發一節，尚需要由金融

法規來處理，該會主管的法規無法處理。

(五)勞保局

- 1、該局經詢問農會後，本案徐阿嬾因其農保資格有問題，所以無法領取農保喪葬津貼。
- 2、有關政府對於老人之補助或津貼遭不當支用，有何補救機制一節，可以分成前端、後端的問題，前端該局係接受農委會委託辦理有關老農津貼資格的審查；後端該局可依申請人之申請，協助更換其匯款帳戶。至於老農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經領取後有無支用於老人身上，該局未有專業及人力就每個案件進行查證。但在地方上第一線村(里)長、村(里)幹事最清楚老人的狀況，當發現老人之補助或津貼遭不當領取或支用，可以適時向該局反映處理，較有效率。

柒、調查意見：

雲林縣1名8旬徐姓阿嬤(下稱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三餐不繼瘦成皮包骨，半年未洗澡且疑遭禁錮繩綁，經媒體大幅報導引起社會震驚。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民國(下同)101年及102年通報事件均高達3千餘件，但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有無漏洞？有何防治及因應對策？是否依法執行通報及救援？對於加害人有無依法處置並向其求償保護及安置費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及老人年金有無確實用於養護老人？均有深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雲林縣政府¹⁰提供書面資料；復於103年11月7日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春英副教授、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志忠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玉琴秘書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林金立理事長、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福安老人療養所(以下簡稱福安老人療養所)孫毓如主任及林慧美副主任提供意見。再於104年1月20日詢問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社會及家庭署田基武主任秘書、社會保險司姚惠文專門委員、農委會輔導處張致盛處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劉耆誠副局長、雲林縣政府許義豐秘書長、社會處丁彥哲處長、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社會課江俊文課長、游精德村幹事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勞保局、雲林縣政府於本院詢問前及詢問時所提供之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業經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次。

¹⁰ 衛生福利部以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農委會以103年10月16日農輔字第1030235693號函，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等查復本院。

一、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嬤有長期照顧之需求，卻對徐阿嬤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社工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復按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社工人員、村(里)長與村(里)幹事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老人虐待案件：本案徐阿嬤生於18年(其夫、其女及女婿均已亡故)，與其外孫女(42歲)、外孫子(31歲)及外曾孫女(9歲)同住。103年9月26日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接獲有關徐阿嬤疑遭虐養之陳情後，隨即通報

警員及社工人員前往處理。該府社會處到場後發現徐阿嬤很瘦弱，遂將其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發現，徐阿嬤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考量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爰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將徐阿嬤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根據相關報載內容及照片¹¹顯示，當天現場徐阿嬤包著尿布躺在儲藏間的木板床上，下半身未著褲子，床鋪上沾有排泄物，床邊擺有1瓶髒污且長著清苔並裝有自來水的寶特瓶。嗣經雲林縣政府調查後，認徐阿嬤之外孫子女長期提供不潔飲水、食物及不良生活環境，致徐阿嬤長期營養不良，爰依老人福利法第51條規定以104年1月14日府社老一字第1045601577號裁罰書，對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各裁罰新臺幣(下同)5萬元。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以下簡稱斗南警分局)另以103年10月3日雲警南刑字第103001259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將徐阿嬤之外孫子女以涉遺棄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三)103年3月28日徐阿嬤跌倒前，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 1、查徐阿嬤之外孫與配偶於98年間離婚，並育有1女，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以下簡稱雲萱基金會)經評估案家符合開案標準後，遂自99年7月30日提供單親家庭服務迄今，不定期關懷訪視案家並提供生活物資。該基金會為瞭解案家

¹¹ 資料來源：103年9月27日聯合報A12版、103年9月27日自由時報A23版、103年9月27日中國時報A1版、103年9月28日中國時報A8版、103年10月2日自由時報B3版等相關報導內容。

狀況，曾於103年4月11日去電該縣大埤鄉三結村徐萬成村長進行會談，其個案服務紀錄明載當天村長之陳述略以：(1)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平日都不工作，好手好腳卻只會四處騙吃騙喝，向人借錢，自己及村幹事都曾被案家借過錢。(2)徐阿嬤之外孫女之前就一直沒工作，並非要照顧老阿嬤才沒有工作。(3)老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村長之前也會幫助老阿嬤申請一些補助，但其外孫女有時沒錢，會跟老阿嬤要錢，有一次甚至將老阿嬤直接載到村辦公室要借錢。(4)徐阿嬤之外孫女向徐阿嬤拿錢後，也沒有對徐阿嬤好一些，每次對徐阿嬤講話態度都相當不好，每次看到徐阿嬤之外孫女對徐阿嬤的態度，都覺得很生氣。

2、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精德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說明徐阿嬤受照顧狀況稱：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度日；阿嬤的外孫女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處去借錢；阿嬤原本就很瘦，但跌倒~~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了；2個外孫子女懶惰，阿嬤未跌倒前，都是阿嬤煮給他們吃，阿嬤是家中主要照顧者等語。

3、由上可知，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嬤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並以徐阿嬤名義四處向人借錢，亦向徐阿嬤討取金錢等，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惟該2人卻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以即時調查處理

，使得徐阿嬤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實有疏失。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坦承：本案可歸因法定通報人員敏感度不足，該府於103年12月23日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8831號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定期宣導老人保護法規，並訂於104年度辦理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活動等語。

(四)103年3月28日徐阿嬤跌倒後，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時，已經發現徐阿嬤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狀，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探求徐阿嬤生活處境：

- 1、查徐阿嬤於103年3月28日自樓梯跌落，撞及後腦，經送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並住院4日。徐阿嬤跌倒後行動不便，進食及洗澡皆已無法自理，雲萱基金會遂轉介華山基金會提供協助。103年6月13日及8月1日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至案家訪視，發現徐阿嬤確有符合失能狀況，該基金會並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嬤之外孫女，惟其外孫女卻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項服務。
- 2、徐阿嬤於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稱：「我孫子之前有每餐提供飲食，近期每天提供一餐或二餐提供食物不等，我肚子很餓時，會踢電鍋告知孫子需要用餐，孫子會將餐食放置在地板上的鍋子內，我再自行取用；我無法下床行走」、「我孫子平常不會關心我的生活需求，每次要我自行提出要求才會提供，但並非每次獲得回應」、

「孫子無固定提供食物給我，無提供金錢給我」、
「(問：妳外孫張桂樟、張秀媚平時都給你吃何種食物?)稀飯加醬油等食物，但無每餐提供食物給我食用」、
「(問：妳有無辦法自己打理生活?有無自救能力?)無法自行處理，由孫子不定期協助擦澡及更換尿布」。

- 3、徐阿嬪之外孫女於103年9月28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自承：「每天都幫忙換尿布1至2次。至於身體部分，偶爾才幫忙擦拭我外婆徐金鑾一次身體」。徐阿嬪之外孫於103年9月28日斗南警分局詢問時亦自承：「我外婆徐金鑾生活起居及居住環境的情形都是我姐姐張秀媚打理，詳細情形我不清楚。」
- 4、福安老人療養所於103年11月7日本院諮詢時說明徐阿嬪之生活狀況稱：徐阿嬪表示如其平時肚子餓向其外孫女要東西吃時，其外孫女會推說沒有食物等，如果徐阿嬪再吵，就要殺死她；徐阿嬪不願回家讓其外孫女繼續照顧等語。
- 5、上開證據顯示，徐阿嬪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由於行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亦無自救能力，必須完全仰賴家屬之照顧及保護，惟卻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非但漠視徐阿嬪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嬪之餐食，且平時僅提供1至2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
- 6、查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詹富閔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三結村游精德村幹事曾於103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陳稱：訪視時看到阿嬪很老、很瘦弱，睡在冰冷的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穿內褲，社工員見狀後即提醒其外孫女要幫阿嬪墊棉被、拿

衣物被蓋其身上，並建議申請居家服務或機構療養等語。當時徐阿嬤既有前述情狀，明顯有遭受疏忽之情事，而有符合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通報之事由，亦有長期照顧之需求，然該2人卻未主動查明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工員嗣後又未持續追蹤訪視以確認徐阿嬤受照顧情形。

- 7、游精德村幹事於本院詢問時並自承：徐阿嬤剛跌倒時，沒辦法自己吃，到了8、9月時，情況比較嚴重，我也常向案家建議把阿嬤安置到機構；阿嬤原本就瘦，但跌倒之後，未受到好的照顧，就更瘦；4月2日訪視後，有時會送米到案家等語。惟村幹事竟仍對徐阿嬤瘦弱身體及生活處境毫無留意，既未再詳加探求其有無受虐情事及受照顧情形，亦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8、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查復本院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該縣大埤鄉公所曾通報該府實物銀行，經派員評估，建議家屬可申請長照服務等；徐阿嬤之外孫女於調查時，亦敘及曾向該鄉公所洽詢有關長照服務或機構安置之申請事項，惟嗣後因考量費用緣故作罷；本案經該府檢討，該鄉公所當下未警覺案家家庭環境不佳、照顧功能薄弱致未予老人妥適之照顧與清潔等節，將加強教育宣導等語。雲林縣政府亦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表示：將加強該府社會處各社工人員教育訓練等語，並於本院詢問時坦言：該府承辦實物銀行業務為詹富閔社工員，可能敏感性不足，未能持續追蹤以確認阿嬤後續接受照顧的情形等語。
- 9、據上，該府社會處社工員及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2人完全輕忽保護老人之重要職責，導致徐阿

嬪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蔡東富議員通報後，雲林縣政府始緊急將徐阿嬪予以保護安置，核有疏失。

(五)綜上，本案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及村幹事早已知悉徐阿嬪之外孫子女未盡照顧及扶養之責任，並全靠徐阿嬪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且以徐阿嬪名義四處向人借錢，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卻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使得徐阿嬪嗣後因跌倒致無法自理生活，而遭受更為嚴重之疏忽，生活處境更加惡劣。嗣徐阿嬪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無法自理生活，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與該縣大埤鄉公所村幹事曾於同年4月2日至案家訪視，當時即已發現徐阿嬪有長照服務之需求，卻對徐阿嬪身體明顯瘦弱，並躺臥在木板床上，未蓋棉被、未有床墊，下半身僅著內褲等有遭受疏忽之情狀，已構成家庭暴力及老人虐待情事，未能依規定通報，嗣後又未持續追蹤及詳加探求徐阿嬪生活處境，導致徐阿嬪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卻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該府始緊急將徐阿嬪予以保護安置，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均有嚴重違失。

二、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嬪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嬪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嬪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嬪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

、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 (一)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1條揭示，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制定本條例。查行政院於84年間所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當時對於發放對象訂有排富條件，嗣後雖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惟該院於84年5月19日三讀完成審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仍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嗣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針對領取資格增定排富條件。因此，老農津貼係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係屬社會救助性質。
- (二)查政府為保障中低收入老人之基本生活水準，對年滿65歲以上，生活困苦無依或子女無力扶養，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之老人，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此外，國民年金法自97年10月1日施行，對於未滿65歲國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均應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就該法施行時已年滿65歲並領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之經濟弱勢老年國民，改以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名義繼續發放，以維持

其基本生活，其請領資格仍有排富條件(參照國民年金法第31條規定)。因此，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亦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基本生活之救助措施。

(三)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提供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徐阿嬤之農會存款簿影本顯示，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帳戶後，當天即遭提領一空(詳見附表)。根據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之徐阿嬤警詢筆錄明載：「(問：妳每月所領取補助金都是何人在使用?)全由孫子(張秀媚)代為領取，帳戶有無存款，我不知道。」顯見徐阿嬤每月所領之老農津貼，係由其外孫女提領，惟查：

- 1、有關103年9月29日斗南警分局警詢筆錄顯示，徐阿嬤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其外孫子女漠視徐阿嬤之生活需求，並剝奪其日常基本維生，僅以稀飯加醬油作為徐阿嬤之餐食，平時亦僅提供1至2餐，又未替其沐浴，僅偶爾協助擦澡等情，已如前述。
- 2、103年7月15日及8月1日雲萱基金會個案服務紀錄顯示，華山基金會曾欲對徐阿嬤提供原床泡澡服務，卻遭其外孫女以家中無熱水而拒絕；嗣後華山基金會又將有關老人送餐服務資訊提供徐阿嬤之外孫女，每月僅需6、7百元，惟其外孫女仍以許多理由推託，不願申請該服務；甚至其外孫曾搶奪徐阿嬤之老農津貼，用以支付酒駕賠償費用。
- 3、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游精德村幹事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案家經濟狀況不佳，外孫子女根本沒什麼收入，全家都只靠阿嬤的7千元

老農津貼度日；阿嬤的外孫女張秀媚常常把阿嬤推出來借錢，也都不出去工作，都靠阿嬤的7千元老農津貼，並藉著阿嬤名義，到處去借錢等語。

- 4、由上顯示，徐阿嬤之外孫子女全靠徐阿嬤所領之老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

(四)關於如何防止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及確保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經查：

- 1、農委會函復表示：老農津貼入帳後，即為老年農民之財產，其收支運用屬私權行為，係由老年農民依其自由意思處理，該會無權涉入，後續亦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衛生福利部函復表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係由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至申請人帳戶，申請人領取後如何使用，尊重其個人選擇及意願等語。又，依法受委託辦理老農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核發業務之勞保局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亦稱：前開津貼及年金匯入申領人帳戶後，即屬申領人之個人財產，而為個人私權行為之範圍，是其如何運用，尚非公權力所得涉入等語。雲林縣政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並稱：政府對於領取各項生活補助及津貼之老人，依現行規定，以審查收入動產、不動產、申請人年齡等作為發給之依據，如無特殊情形，並無規定定期進行家庭訪視評估等語。顯見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雖係政府為保障經濟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所發放之經濟補助措施，惟因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均乏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或訪視等機制，以致無法確保上開津貼及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 2、勞保局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稱：針對雲林縣徐阿嬤類此案件，該局如有接獲民眾或農、漁會通知或檢舉，基於受託機關之定位，自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置；如發現有可疑須予查證之情形，該局亦會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等語。惟該局迄未接獲相關通報或檢舉，又未對領取者進行查訪或訪視，將如何停止發給並確保老農津貼用於照顧老人身上，實有可議。該局於本院詢問時提供書面說明又稱：請領人如有反映，因個人原因要求更換匯入之金融帳戶時，該局會查明原因後，協助辦理等語。農委會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老農津貼是直接匯到當事人的帳戶，當事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等語。惟以本案徐阿嬤為例，其存摺及印章皆由其外孫女保管並代為領取老農津貼，徐阿嬤全然不知其帳戶有無存款，亦不知其領有何項補助或津貼，且徐阿嬤自跌倒後，即已無法自理生活，以其身體失能狀況如何向金融機構申請轉換帳戶，顯然上開處理機制全然無法防堵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不法領取或經領取後未支用於老人身上等情事。

- (五)此外，關於當發現老人相關津貼或年金遭其親屬或他人非法、不當提領及支用時，相關權責機關依法有何代管或強制介入等立即補救機制之問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老人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國民年金法及其

施行細則等，均乏相關規定。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勞保局及雲林縣政府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亦均未能提出適法、可行之處理程序，並稱：此需要進行跨部會研議如何修法加以解決。再以本案為例，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業經雲林縣政府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詎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26日將重陽敬老禮金1千元匯入其帳戶後，當天隨即遭其外孫女提領一空，該府知悉後僅能於同年月29日至案家請其外孫女交出徐阿嬤之印章，以避免其外孫女繼續提領。該府於103年12月29日書面說明稱：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等規定，主管機關就老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有危難、生活陷於困境，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保護安置；至於財產安全部分，現行老人福利法並無保護措施，故對於老人財產之保護，仍須依民法相關規定，俟法院裁定主管機關為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人後，始得對保護之人之財產為管理等語。足見依法執行老人保護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並無相關保護及處理機制。

- (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9點規定，申請或領取本計畫扶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稱：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為例，該要點第7點即明定領取該津貼之費用應支用在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

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倘老農津貼相關發放辦法亦有前開類似規定，本案當社工人員或村長、村幹事發現老農津貼未用在老人日常生活所需時，即可要求發放單位停止補助或轉換補助方式；另參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2項規定，在法院尚未裁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先行代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¹²，或許未來可以朝這樣的處理模式等語。顯見目前相關法規對於兒童及少年之財產及補助，已訂有相關保障機制，惟就經濟弱勢老人所領有之津貼或年金，卻乏類此機制，致無法確保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支用於老人身上。

(七)綜上，老農津貼屬社會救助性質，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生活而設。本案徐阿嬤領有老農津貼，每月津貼7千元一入其農會帳戶後，當天即遭其外孫女提領，惟其外孫子女竟全靠該津貼為生，甚至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已無法自理生活，其外孫子女仍未將該津貼支用於徐阿嬤之養護及生活所需，致使徐阿嬤三餐不繼、長時間營養不良；惟農委會、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等對此類事件卻消極對待，既無定期或不定期主動查訪作為，事發後又未積極研議相關法規政策以建立補救機制，造成該津貼係為照顧貧困老年農民生活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均核有違失。鑑於我國失能、失智長者人數逐漸增加，行政院允應責成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解決之道，俾使老農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確實支用於老人身上。

¹²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第1項)。前項裁定確定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第2項)。」

三、本案徐阿嬭於103年9月26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12月5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3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實有違失。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
- (二)有關政府公款支付時限，依據行政院98年12月9日院授主會字第0980007312A號函修正「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第9點分別規定：「各機關接到應(待)付款單據後，除遇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對公款支付之處理時限，依下列規定辦理：1、緊急事項，隨到隨辦。2、普通事項，不得超過5日(第1項)。前項第2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每日以8小時計算(第2項)。」「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契約有規定者，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估驗計價者，各機關於廠商提出估驗計價表(單)後，至遲應於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2、竣工計價者，各機關於驗收合格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5日內付款(第1項)。財物及勞務採購款項之付款期限及審核

程序，準用前項之規定(第2項)。」因此，政府公務機關採購款項支付期限及審核程序，除契約有規定者外，均須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雲林縣蔡東富議員於103年9月26日通報後，當天雲林縣政府隨即將徐阿嬤送至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就診，經檢查後，徐阿嬤身體狀況雖無異常，尚無須住院，惟長時間營養不良，體力虛弱，腳部水腫，該府遂緊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至103年12月5日亡故。經查：

- 1、雲林縣政府為保護安置因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2條而遭受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危難之老人，委託福安老人療養所辦理保護安置。查該府與福安老人療養簽立「雲林縣政府103年委託老人保護安置合約書」第1條第1項第1款明載該契約服務對象為：「1、年滿65歲因有老人福利法第41條原因，經本府或委辦單位社工員評估，認定需安置保護者。」因此，依據前開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政府委託契約，老人受虐案件是否應予以保護安置，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老人申請或依職權決定之，而非由受委託執行保護安置之機構決定之。另前開契約第5條第3款復規定，機構應按月檢具公文並附領款收據、個案名冊、醫療費用收據等原始憑證，報送該府辦理經費核撥。至於該府付款期限，因該契約並未規定，而應依前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2、103年9月26日徐阿嬤係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施順濱科長親自送至福安老人養護所予以保護安置，該府於103年12月29日書面說明亦自

承：該府考量案外孫女、案外孫實已無法再予妥善照顧下，經徵詢徐阿嬤意願後，爰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養護所等語。嗣該所依契約規定於同年10月20日將本案保護安置費用資料向該府申請核撥經費，詎該府卻以委託安置機構需將安置個案資料以公文送該府簽核准安置，始完成委託程序，並至該府函復後再據以撥付安置費用；未經同意安置前，該機構所送安置費用不符行政請款程序，尚難同意支付云云為由，未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顯見該府藉詞拖延撥款。該所為能申請保護安置費用，遂以103年10月27日安老(行)字第074號函報請該府備查有關徐阿嬤緊急安置事宜，惟該府卻遲至1個月後即同年11月29日始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4611號函委託該所自103年9月26日對徐阿嬤進行保護安置。

- 3、嗣後福安老人養護所依照委託契約規定，又再分別於11月7日、12月9日將徐阿嬤保護安置費用資料按月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卻延宕至103年12月12日始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7578號函將該所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及12月9日3次所送請款文件，全部退還該所重新修正，此時，徐阿嬤已於福安老人養護所安置2個餘月，並於12月5日亡故。該府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公款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造成機構安置照顧弱勢長者之困難，該所曾於103年11月7日本院諮詢時表示：該所收到的捐款不多，加上景氣也不好；到現在還未收到縣府核撥第1個月安置費用等語。
- 4、福安老人療養所依據雲林縣政府上開103年12月12日府社老二字第1035647578號函旋即修正憑

證資料後，於同年月17日再送該府申請核撥經費，惟該府仍遲至近1個月後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

(四)綜上，本案徐阿嬤於103年9月26日經雲林縣政府依職權予以保護安置於福安老人療養所，並於同年12月5日亡故；保護安置期間，福安老人療養所均依契約規定分別於103年10月20日、11月7日、12月9日3次按月向該府申請核撥保護安置經費，惟該府卻藉詞拖延，嗣後又延宕辦理審查及支付等作業，遲至104年1月16日始將全部經費6萬2,646元撥付該所，此對於財務狀況日益吃緊之社會福利機構而言，無異雪上加霜，更損及政府威信，實有違失。

四、本案徐阿嬤年邁瘦弱，卻仍需要照顧其2名已成年之外孫子女，跌倒後又遭其外孫子女虐養，惟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工員皆未能通報該府社政主管機關，該府事後檢討猶視徐阿嬤之家庭及鄰里支持系統穩定，非屬老人保護高風險族群，此凸顯我國老人虐待事件之相關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備，衛生福利部應以本案為借鏡，確實建立老人虐待高風險評估及通報機制，俾及早發掘潛在老人受虐及高風險危機個案，落實老人保護工作。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及第5條復規定，老人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老人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同法第43條並規定，為發揮老人保護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生、社

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體系。

(二)我國於82年老年人口比率超過7%，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103年時增加為11.99%。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計結果(103年至150年)，107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到14.6%，邁入高齡社會，114年則將達到20.1%，邁入超高齡社會，150年時更達到41.0%；而老年人口數將由103年之281.2萬人，增加至150年之735.6萬人。因此，在可預見之未來，我國老年人口數及比率將持續不斷成長，且速度加快。至有關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數及受虐人數，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老人虐待事件通報件數從97年之2,271件，逐年增加至103年之3,375件(詳見下表1)。此外，我國老人虐待事件受暴人數從97年之2,176人，增加至99年之3,122人，100年雖降低為2,910人，惟嗣後又再增加至102年之3,115人(詳見下表2)。因此，未來不但是老年人口比率之持續成長，同時伴隨著老人虐待事件之增加。

表1、近年家庭暴力事件各類型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7	46,530	17,086	2,271	13,987	79,874
98	52,121	17,476	2,711	16,945	89,253
99	59,704	22,089	3,316	20,021	105,130
100	56,734	25,740	3,193	18,648	104,315
101	61,309	31,353	3,625	18,916	115,203
102	60,916	40,597	3,624	25,692	130,829
103	60,816	22,140	3,375	28,178	111,690
總計	398,130	176,481	22,115	142,387	736,294
所占比率	54	24	3	19	100

備註：103年以前家暴兒少保尚含家外及4等親以上案件，103年已修正定義，爰數據下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8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432號函及該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2890；上網時間：104年3月15日)。

表2、家庭暴力各類型受暴人數

單位：人數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總計
97	43,042	16,989	2,176	13,231	75,438
98	47,908	17,336	2,548	15,936	83,728
99	54,921	21,734	3,122	18,943	98,720
100	49,894	23,986	2,910	17,360	94,150
101	50,615	27,936	3,090	16,758	98,399
102	49,633	34,855	3,115	22,500	110,103
103	49,560	18,737	2,851	24,515	95,663
總計	345,573	161,573	19,812	129,243	656,201

備註：在該年度之內之曾受暴人數，同一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網站(檢自：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3628；上網時間：104年3月15日)。

- (三)有關本案徐阿嬤未跌倒前，即已年邁瘦弱，卻仍需要照顧其2名成年之外孫子女，全家並仰賴其每月7千元老農津貼維持生活。嗣徐阿嬤自103年3月28日跌倒後，完全無法自理生活，卻遭其外孫子女虐養，導致徐阿嬤三餐不繼、營養不良，並處於不良生活環境長達半年，直至103年9月26日經該縣議員通報後，雲林縣政府始予以保護安置等情，已如前述。惟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於執行職務時，均早已知悉徐阿嬤生活處境並有長照服務之需求，卻皆未能通報該府社政主管機關，甚至該府於103年12月29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中猶稱：徐阿嬤長期與家屬同住，有主要家庭照顧者，其他親屬也居住附近，經常會到案家陪伴案主，案主與鄰里互動佳，家庭及鄰里支持系統穩定；無人際疏離、獨居、需人照顧等情形，非屬老人保護高風險族群，應列一般性突發事件云云。顯見該府完全漠視老人受虐問題，益見我國欠缺老人虐待高風險評估指標及通報機制。

- (四)再據本院諮詢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玉琴秘書長表示：歷年老人保護工作面臨有關受虐個案發掘及通報之問題，包括：老人虐待狀況不易被察覺；社會對於法不入家門的態度，延誤保護時機；受虐老人隱忍不願提出告訴等語。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卓春英副教授亦表示：國際的老人通報率應為4%，我國黑數很多，因老人礙於面子、礙於親情關係所致等語。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志忠助理教授則稱：失能老人受限於行動不便，當遭受虐待時，無法為自己通報，建議從社區預防機制著手，即透過鄰里長、村里幹事等進行通報，社政單位進行高風險家庭評估以發掘個案，以及從長照體系，針對受虐、疏忽風險較高之失能老人進行篩檢，及早發現個案等語。顯見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數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因老人多選擇隱忍不發，或是失能老人無法自我通報，而有被低估之情事。然衛生福利部及其前身內政部長久以來卻輕忽老人虐待問題，迄未建立老人虐待高風險評估及通報機制，俾能及早發掘潛在老人受虐或高風險危機個案。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2月30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陳稱：受限於「家醜不外揚」、「法不入家門」等傳統觀念之影響，常使老人受暴後選擇隱忍，直到惡化為暴力事件或危及生命時被揭露後，才由公權力介入；過去我國對於年長者之服務著重福利及照顧服務面向，老人虐待議題較未獲重視等語，該部復於104年1月20日本院詢問時坦承：目前只有兒童及少年有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老人則未有類此通報機制等語。
- (五)綜上，本案徐阿嬤年邁瘦弱，卻仍需要照顧其2名已成年之外孫子女，跌倒後又遭其外孫子女虐養，

惟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工員皆未能通報該府社政主管機關，該府事後檢討猶視徐阿嬤之家庭及鄰里支持系統穩定，非屬老人保護高風險族群，此凸顯我國老人虐待事件之相關預警及通報機制未臻完備。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高齡化已成為我國人口結構變遷不可避免之現象，隨著人口快速老化所伴隨的是失能人口逐年提高，同時也伴隨著老人虐待事件之增加，惟老人虐待通報案件數因許多老人受虐個案選擇隱忍不發或因失能致無法自我通報，而產生低估之現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以本案為借鏡，儘速建立老人虐待高風險評估及通報機制，俾及早發掘潛在老人受虐或高風險危機個案，落實老人保護工作。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日
附件：本院103年10月1日院台調壹字第1030800164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

附表、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徐阿嬭農會存款簿收入支用情形

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結存金額
102年6月20日	健保費	1,938		107
102年7月19日	老農漁(即老農津貼,下同)		7,000	7,107
	現金	7,000		107
102年8月9日	現金	100		7
102年8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9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10月4日	敬老金		1,000	1,007
102年10月11日	現金	1,000		7
102年10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7
	現金	7,000		7
102年11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7
	農保費	468		6,539
	現金	4,500		2,039
	健保費	2,003		36
102年12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36
	現金	7,000		36
103年1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36
	現金	7,000		36
	健保費		65	101
103年2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101
	現金	7,000		101
103年3月6日	現金	100		1
103年3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4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5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6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7月18日	老農漁		7,000	7,001

日期	摘要	支出金額	存入金額	結存金額
	現金	7,000		1
103年8月20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9月19日	老農漁		7,000	7,001
	現金	7,000		1
103年9月29日	敬老金		1,000	1,001
	現金	1,000		1

資料來源：依據雲林縣政府以103年11月4日府社老一字第1035641780號函提供之徐阿嬭農會存款簿影本(102年6月20日至103年9月29日)整理製作。